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並採納一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目的為：(i) 使章程細則與香港適用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一致；(ii) 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i) 就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使本公司可以召開混合或虛擬方式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iv) 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須於預定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將隨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